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463號

03 聲 請 人 蔡美娥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弘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  
05 (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14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  
06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駁回。

09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當事人聲請本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須以其在本院合法  
12 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始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  
13 6條之1第1項及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  
14 於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14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並未委  
15 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不  
16 應准許。

17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 
18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2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22 法官 蘇 芹 英

23 法官 邱 璿 如

24 法官 李 國 增

25 法官 游 悅 晨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